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4 證 1531) 字第 153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04 年證字第 1531 號扣押物品，裁判確定日期：105 年 9 月 22 日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備註
1	愷他命	20 包	92973 公克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領用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02-24651171 分機：1231 承辦人：潘健安。